

## 保安公司常犯的错漏 (第三类保安工作)

### 错漏的事项

#### 公司背景

- 1) 未有向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公司名称、地址或董事的变更事宜。
- 2) 未有根据持牌条件，于知悉公司控制人员、董事、高级行政人员以及所有保安人员许可证持有人涉及任何刑事诉讼后，在 14 天内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处长”）。
- 3) 未能证明有稳固的财务背景，以显示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继续营运。

#### 保险

- 1) 未有依照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请时所需考虑的事项（「须考虑事项」）的规定购买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包括：
  - (a) 保安公司必须为受保者；
  - (b) 保险受保地点必须为香港任何地方；
  - (c) 必须替所有雇员购买雇员补偿保险（不超过 200 名雇员，每宗事故最少 1 亿港元；超过 200 名雇员则最少 2 亿港元）；
  - (d) 必须替所有提供保安服务的地点购买每宗事故 1 千万港元的公众责任保险；及
  - (e) 业务性质必须按业务范围购买。

#### 处所

- 1) 在与业务规模及性质不相符的营业地点，经营保安公司。

#### 人事

- 1) 未有在开始 / 终止聘用人员担任保安工作后 14 天内，以书面通知处长（警察牌照课）。
- 2) 提供人员担任保安工作，但该员并未持有该类别的有效许可证。
- 3) 未有在调派保安人员工作前，进行足够的员工审查。
- 4) 未有在调派保安人员工作前，查证有关人员的保安人员许可证是否有效。（例如：透过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 外判保安工作

- 1) 将保安工作外判给非持牌的保安公司。

#### 电子技术室

- 1) 技术室未符合持牌人业务的规模及性质。

#### 保安装置的规格

- 1) 未有完全符合「须考虑事项」对有关保安装置的规格，即须按照英国标准、保险库制造厂标准或同类标准设计、安装、保养及修理所有保安装置。

如有查询，可查阅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网站为：  
<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index.htm> 或致电香港警务处保安公司监察小组，电话 2194 6424。